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10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42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将赤坎镇新建村长安经济合作社、新建村广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9514公顷（林地0.6061公顷、草地0.17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690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1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013公顷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2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赤坎镇新建村长安经济合作社、新建村广安经济合作社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将赤坎镇新建村长安经济合作社、新建村广安经济合作社，面积共0.9703公顷（折合14.5545亩，其中林地0.6061公顷、草地0.17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69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17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13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建用字〔2023〕42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字〔2023〕391号）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开平市将赤坎镇新建村长安经济合作社、新建村广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9514公顷（林地0.6061公顷、草地0.17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690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1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013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0.9703

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开平市自然资源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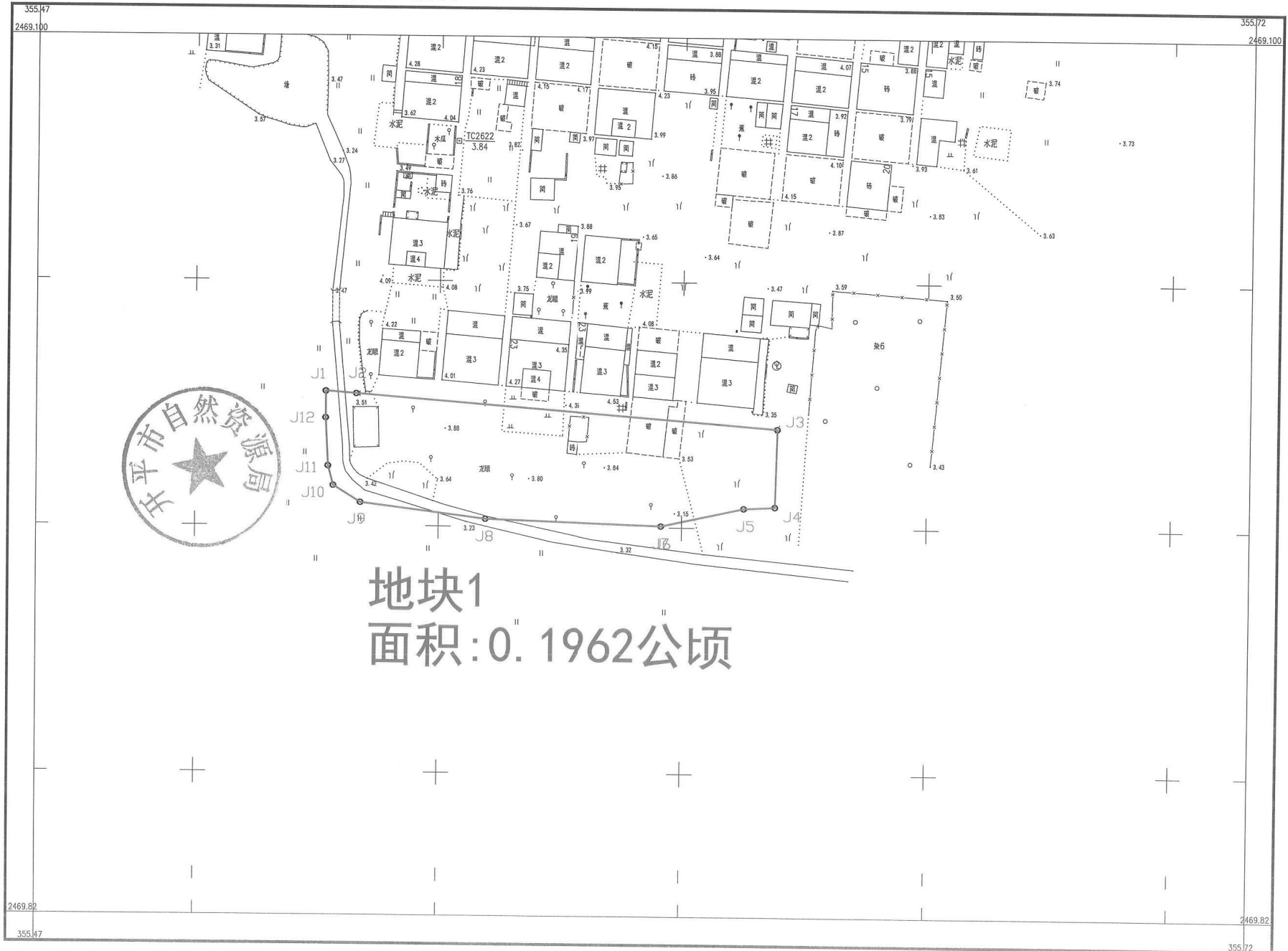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
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图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赤坎镇新建村长安经济合作社、新建村广安经济合作社

2469.821-38355.467



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农用地转用公告图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赤坎镇新建村长安经济合作社、新建村广安经济合作社

2469.810-38354.772

